



明代高邮“乡先生”龚勋

□倪文才

清代高邮乡贤祠里供奉两位乡先生，一位是宋代乔竦，一位是明代龚勋。乔竦因为其子乔执中为进士，官至刑部侍郎，《高邮州志》对乔竦的介绍较为详细，而对龚勋介绍则较为简单。但从《高邮州志》中我们还是能够得到一些有关龚勋的信息。

龚勋是一位“乡先生”

龚勋在高邮乡贤祠里的木主牌位，上书“乡先生龚公勋”。百度解释：“乡先生”指古时尊称辞官居乡或在乡教学的老人。“乡先生”一词最早出现于先秦时代，《礼记》一书中有对乡先生的身份、职责及其乡里活动的记载。乡先生有两种类型，一是辞官居乡的士大夫，一是从事教育的私学老师，也就是“私塾先生”。虽然《高邮州志》“龚勋传”说龚勋“隐居不仕”，没有说明他的职业，但以“乡先生”称呼，可以推测他是一位私塾先生。

私塾先生兼具文化知识传授和道德教化，他们的活动范围除了教授过程中师生之间、士人之间的往来以外，因为传统上人们对“师道”的尊重，在家庭和乡里生活中，更是受

到重视。他们在日常生活中洁身自好，关注乡里事务，比一般人更有发言权和说服力。正因为乡先生学问品行较高，在当地有很好的声望，因而得到民众或者官府的普遍认同。龚勋是私塾先生中的佼佼者，所以冠以“乡先生”入祀乡贤祠。

龚勋是一位孝子

中国传统伦理中一个很重要的观念就是“孝”，就是“善事父母”，而且孝为“百善之先，百德之首”。因为倡导孝道，促使人们修身养性，融洽家庭，建功立业，荣宗耀祖，在一定程度上维持了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历史上的高邮，是一个非常重视孝道的地方。高邮历代州志在“人物志”中都列有《孝子传》或《孝行》卷。《雍正高邮州志》“孝子外传”中有龚勋传：

龚勋，字世臣，御史谦之孙也。九岁母疾，隆冬思藕。勋祷于神，即求获之，时称孝感所致。为诸生，贡入太学。一日忽心动，驰归，侍父五日而卒，后隐居不仕，以寿终。今祀乡贤祠。

封刑部员外龚勋墓：在凌塘桥南。

《孝子传》中举了龚勋敬孝的两个例子：一是他九岁时，母亲患病，寒冬时节想吃藕，龚勋向神祷告，结果真的得到了，人们认为这是他的孝心感动了神灵。二是他作为秀才被推荐入太学读书。太学是皇家设立的高等学府，是培养科举人才的重要场所。龚勋在太学读书，一天忽然心有所感，父亲病重，他马上从京城赶回高邮，在家服侍父亲五天，父亲去世。从上述两个例子可以看出，龚勋是位孝子，只是州志记载时添加了神秘色彩。

龚勋的祖上和儿子都是官员

龚勋的曾祖父龚铭(1387—1455)，字克新，太学生，明宣宗甲寅年(1434)任淳安县知县。在任期间，“龚铭以德化人，不尚刑威，而尤留意学校，一时人材盛出”。“他待于人于诚，莅政于公。平居好施予，里人以贫告者，辄周之无吝色”(引自《封文林郎监察御史龚公行状》)。

龚勋的祖父龚谦，字廷益，明正统戊辰年(1448)进士，曾任监察御史，巡视两浙盐政，

执法除奸，任湖广“清军”御史，清理军籍户口，检查落实跟补、勾补事项，完善马政、军器管理制度。龚谦“清军”，“甚得大体”，都御史寇深高度赞赏龚谦的做法，行文各省，要求“清军”以龚谦的做法为范式，名重一时。后龚谦在任上病逝。

《高邮州志》记载，龚勋“隐居不仕”，也就是没有参加科举考试，也没有出去做官。他的儿子龚元成，州志有传：龚元成，字上父，嘉靖癸卯年(1543)举人，曾任河南邓州知州，刑部员外郎，云南楚雄府知府，“以清介闻于时”。《民国三续高邮州志》还记载了龚勋家的一段轶事：龚勋夫人王氏七十寿辰时，他儿子龚元成为母亲祝寿，突然有一只仙鹤从南面飞来，在室内室外绕翔很长时间才走，人们认为这是长寿的征兆。苏州的书画家、文学家文征明知道此事，专作《鹤来征寿颂》，一时间名流们题咏甚多。后来龚元成八十多岁才寿终。

从上述，可以看出，龚勋家族也是书香门第，官宦世家，其家风清正。龚勋作为士子文人代表、孝子典型为高邮乡民所尊崇，高邮州署根据民意，将龚勋事迹上报朝廷礼部，几十年后入祀乡贤祠，供世人学习、祭拜。

2024年高邮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有关事项的通告

各用人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残疾人就业条例》、《江苏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苏财综〔2017〕2号)、《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残联厅函〔2022〕63号)等有关规定，现将2024年高邮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01 年审

(一) 年审对象

高邮市行政区域内在2023年度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 年审时间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三) 年审方式

1. 网上申报(全程网办)：

用人单位通过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搜索“按比例就业”进入界面选择对应行政区域或者直接登录“按比例联网认证网报系统”进行自助申报，网址为：<https://abllwrz.jscl.gov.cn:8443/wbxt/index.html#/login>

网上申报操作手册可在网报系统的通知公告、高邮市残疾人联合会网站通知公告一栏中下载查看或“高邮市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QQ群”(QQ群号：1026127469)里的群文件查看。

2. 窗口办理(现场办理)：

如需现场办理的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高邮市残疾人联合会服务大厅(高邮市平安路369号)进行申报审核，所有申报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窗口办理需携带以下材料：

(1)《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1)原件1份；

(2)已安置残疾职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原件或复印件1份；

(3)用人单位上年度就业残疾职工参加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证明原件；

(4)用人单位上年度按月通过金融机构向残疾职工支付工资证明复印件1份(需提供个税申报记录，电子转账需提供银行流水或其他工资发放凭证等)；

(5)残疾职工的在职材料原件或复印件1份(有效期跨度包含2023年度的在编证明或劳动合同)。如果以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需提供用人单位与派遣公司签订的残疾人用工协议原件或复印件1份，还需提供用人单位与派遣公司协商认定残疾人归属协议原件或复印件1份；

(6)其他的必要材料。

注：附件1可在“高邮市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QQ群”里的群文件下载，也可在高邮市残疾人联合会官方网站下载，网址：<http://cl.gaoyou.gov.cn/gycl/index.shtml>

(四) 年审要求

用人单位于2023年12月31日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残疾人实际在岗，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2023年度残疾人就业人数。

1. 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3级)的残疾人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其他残疾人均按1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2. 用人单位提交审核材料时，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不在有效期内的，不计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3. 以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计入劳务派遣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经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协商一致，可计入用工单位残疾人就业人数，不再计入劳务派遣单位的就业人数。

4.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按月计算，不得以全年安排残疾人总数平均后计入用人单位每月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5. 通过联网认证，除劳动合同必须上传外，其他材料均通过联网匹配获取，能正常匹配获取到数据且无误的，用人单位无需另外上传资料；如无法匹配到数据，且单位认为符合年审条件的，需要上传相应材料，通过人工审核。

(五) 注意事项

1.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2023年度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由税务部门按未安置残疾人就业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 用人单位应如实填报相关信息，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申报材料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对于用人单位和残疾人签订虚假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残疾人在用人单位空挂名而不实际在岗等虚报、瞒报、拒报情况，其责任自负，并且均不计入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3. 对符合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和超比例奖励要求的用人单位可申报2023年度高邮市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和超比例奖励。

咨询电话：

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0514-85080785

02 保障金征缴

(一) 征缴标准和计算公式

保障金按年计算，2024年征收2023

年度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保障金征收简易计算公式为：单位应缴保障金=(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我市征收具体分档比例另行通知)

(二) 征缴时间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年一次性征收，用人单位应在7月1日之后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保障金。

(三) 保障金缴纳

1. 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正常经营的用人单位均需在指定征缴时间内登录税务申报系统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年审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就业年审结果在申报时自动享受保障金减免。

2.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需减免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报请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由税务机关办理减免手续。申请减免保障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1年的保障金应缴额。

3. 对按期缴纳保障金确有困难、需缓缴保障金的缴费单位，由单位向所在地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同意后，予以缓缴，申请缓缴保障金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期满后须如数补缴。

4. 未经批准逾期不缴或者不足额缴纳残保金的缴费单位，除限期补缴外，对逾期不缴的部分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保障金。对未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又拒不足额缴纳保障金的单位，按有关法令规定，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通告

高邮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高邮市税务局

高邮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第十五届环高邮湖自行车赛高邮市赛段交通管制通告

为切实保障2024年5月12日第十五届环高邮湖自行车赛安全、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决定对以下道路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现通告如下：

1. 当日上午7时至8时30分，城区的

高公桥路、中山路(通湖路至府前街)、通湖路(中山路向东至珠光路)、珠光路(通湖路至S125路口)实行临时交通管制。上述路段的路内停车位从11日至12日取消。

2. 当日上午7时30分至10时，S125(珠光南路至郭菱路口)、X310郭菱线(S125路口至天高大桥)实行临时交通管

制。

3. 当日上午10时30分至下午16时30分，X251县道(子婴闸至九园路)实行临时交通管制。

届时，管制道路内实行双向封闭，禁止一切机动车、非机动车通行及停放，请广大交通参与者提前规划好出行路线，服从交

通管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视情况对管制区域适时开放。

特此通告。

高邮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5月8日